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5-01947**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216**

项目名称：**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5-01947**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21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2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8,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构筑物	垃圾分类投放点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本采购包投标的采购标的制造商须全部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标的制造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

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C511

联系方式:020-825092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2-8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38931902-83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 1、采购文件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 2、本次采购产品为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 3、采购文件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性投标，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 5、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本需求未列出参数偏差范围值的，范围值则按照行业标准。

按照《广州市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结合黄埔区实际情况，在全区有关镇街和社区，采购人指定的建设标准较低、投放点品质较差、占地面积适合的地点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投放点品质，提升垃圾分类水平。现拟对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开展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工作。

二、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放数量	投放面积	单价限价（元/平方米）	预算金额（元）
垃圾分类投放点	装配式	不少于69套	不少于1380平方米	6,000.00	8,280,000.00

说明：

- 1、未经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2、本项目单价限价为：6,000.00元/平方米。投标单价如超出单价限价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单价包括设计方案、货款、运输、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设计、制作、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保险、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元/平方米）X投放面积，其中投标单价限价为6,000.00元/平方米，投放面积不小于1380平方米。投标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8,280,000.00元。

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						
申报点位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	镇街	社区	小区（片区）	点位名称	具体地址
1	黄埔区	黄埔街道	机关村社区	港前路531号大院	误时投放点2号	港湾机关村社区港前路531号大院7号楼附近机关村误时
2	黄埔区	黄埔街道	金港华园社区	金港华园	金堂楼误时投放点	荔香路38号大院21号西侧金港华园金堂金满
3	黄埔区	黄埔街道	怡园社区	怡园西街30号	定时投放点1号	怡园社区怡园西街30号对出电房旁
4	黄埔区	红山街道	双沙转制社区	翁裕苑小区	误时投放点1号	翁裕苑小区门岗旁
5	黄埔区	夏港街道	丽江社区	金友街21号	尚品华庭小区误时投放点2号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丽江社区金友街21号
6	黄埔区	夏港街道	丽江社区	金友街10号	丽江花苑小区误时投放点1号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丽江社区金友街10号
7	黄埔区	夏港街道	普晖社区	普晖大街153号	普晖小区误时投放点4号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普晖社区普晖大街153号
8	黄埔区	夏港街道	普晖社区	开发大道40号	普晖小区误时投放点5号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普晖社区开发大道40号
9	黄埔区	大沙街道	横沙社区	珺合府珺合街	珺合府珺合街小区南门旁—误时投放点	大沙街道珺合府珺合街
10	黄埔区	文冲街道	石化社区	石化大院	误时投放点1号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166号大院石化大院3栋
11	黄埔区	文冲街道	石化社区	石化大院	定时投放点1号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166号大院石化大院9栋
12	黄埔区	南岗街道	南岗圩社区	未来城	新建点位	未来城收集点旁
13	黄埔区	永和街道	青藤花园	青藤花园	定时投放点1号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青藤花园九岭路30号1栋无障碍电梯旁围墙

14	黄埔区	永和街道	蓝藤社区	锦藤花园	误时投放点2号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蓝藤社区锦藤花园红旗路与禾丰二路交叉口南220米
15	黄埔区	永和街道	里享家社区	里享蔚来	定时投放点1号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新业路34号(里享家北面停车场正北方向170米里享蔚来小区-里享蔚来T15栋对面)
16	黄埔区	长岭街道	和苑南社区	萝穗南二街	误时投放点1号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和苑南社区萝穗南二街1号
17	黄埔区	长岭街道	和苑南社区	萝穗南三街	误时投放点2号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和苑南社区萝穗南三街7号旁
18	黄埔区	长岭街道	和苑南社区	萝穗南三街	误时投放点3号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和苑南社区萝穗南三街17号
19	黄埔区	长岭街道	长岭社区	岭南林语	新建点位	岭南林语侧门与别墅区之间
20	黄埔区	长岭街道	长岭社区	岭南林语	误时投放点2号	岭南林语南门
21	黄埔区	云埔街道	新东社区	宏康东筑	误时投放点1号	黄埔区新东社区春晖六街251号宏康东筑小区大门口左侧
22	黄埔区	云埔街道	云绿社区	云峰原著	误时投放点	黄埔区云绿社区云峰原著1栋泳池边
23	黄埔区	云埔街道	爱特城社区	保利爱特城	误时投放点1号	黄埔区爱特城社区保利爱特城北区1栋点位
24	黄埔区	云埔街道	笔岗社区	笔村复建三期	新建点位	黄埔区云埔街笔岗社区笔村复建三期正大门对面空地（临时投放点原址）
25	黄埔区	龙湖街道	/	汤村南安置区	新建点位	汤村南安置区B5栋旁误时点
26	黄埔区	龙湖街道	/	汤村南安置区	新建点位	汤村南安置区A16栋旁误时点
27	黄埔区	龙湖街道	/	汤村南安置区	新建点位	汤村南安置区B7栋旁误时点

28	黄埔区	黄埔街道	东苑社区	东苑小区	2号定时点	东苑小区东苑小区中街6号东苑定时2号
29	黄埔区	红山街道	双沙转制社区	悦辉花园	误时投放点1号	悦辉花园点1栋旁
30	黄埔区	红山街道	双沙转制社区	悦辉花园	误时投放点2号	悦辉花园点8栋旁
31	黄埔区	大沙街道	横沙社区	豫章苑	新建点位	大沙街道豫章三街旁（豫章苑回迁房还未验收入住）
32	黄埔区	南岗街道	尚城社区	尚城御府	尚城1号误时点	翠宇七街一号c2栋对面
33	黄埔区	南岗街道	南岗圩社区	未来城	未来城4号误时点	未来城8号楼楼下
34	黄埔区	穗东街道	南石市社区	臻珑府	新建点位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龙头路27号臻珑府小区
35	黄埔区	联和街道	开泰社区	大壮名成	大壮名成1号定时投放点	联和街道开泰大道23号大壮名成小区A2栋旁
36	黄埔区	联和街道	金峰园社区	万科新里程	万科新里程生活垃圾5号误时投放点	万科新里程商业街正门
37	黄埔区	联和街道	金峰园社区	万科新里程	万科新里程生活垃圾6号误时投放点	万科新里程商业街后门（科景路）
38	黄埔区	联和街道	开泰社区	大壮名成	大壮名成3号误时投放点	联和街道开泰大道23号大壮名成小区A7栋误时点
39	黄埔区	联和街道	开泰社区	大壮名成	大壮名成2号定时投放点	联和街道开泰大道23号大壮名成小区A11栋旁
40	黄埔区	联和街道	联和社区	天鹿花园	5号定时投放点	天鹿花园北区一街1号
41	黄埔区	联和街道	黄陂社区	宏裕花园	宏裕花园2号误时点	龙伏宏裕花园7栋前
42	黄埔区	联和街道	黄陂社区	黄陂新村西区	3号定时投放点	黄陂新村西区18栋左侧
43	黄埔区	联和街道	黄陂社区	黄陂新村西区	4号定时投放点	黄陂新村西区22栋左侧

44	黄埔区	联和街道	黄陂社区	黄陂新村东区	7号定时投放点	黄陂新村东区25栋门前
45	黄埔区	联和街道	黄陂社区	黄陂新村东区	8号定时投放点	黄陂新村东区45栋右侧
46	黄埔区	联和街道	黄陂社区	黄陂新村东区	9号定时投放点	黄陂新村东区49栋对面
47	黄埔区	联和街道	黄陂社区	宏裕花园	宏裕花园3号定时点	龙伏宏裕花园9栋与10栋之间
48	黄埔区	联和街道	黄陂社区	宏裕花园	宏裕花园1号误时点	龙伏宏裕花园1栋
49	黄埔区	联和街道	暹岗社区	暹岗花园	暹岗花园4号点B8旁	暹岗花园公寓4号点
50	黄埔区	联和街道	暹岗社区	暹岗花园	暹岗花园2号定时投放点	暹岗花园B4对面
51	黄埔区	联和街道	富春社区	富春山居	富春山居1号误时投放点	富春山居公寓门口
52	黄埔区	联和街道	龙华社区	龙光峰景华庭	龙光峰景华庭商业街6号误时投放点	龙光峰景华庭商业街富果佳对出
53	黄埔区	联和街道	龙华社区	龙光峰景华庭	龙光峰景华庭3号定时投放点	龙光峰景华庭8A和9A中间
54	黄埔区	永和街道	绿藤社区	尚藤花园	误时投放点3号	广州市黄埔区华峰路尚藤花园东门外靠墙位置。
55	黄埔区	永和街道	里享家社区	里享家	定时投放点5号	里享家侧门
56	黄埔区	永和街道	里享家社区	里享家	误时投放点1号	里享家A区 1
57	黄埔区	永和街道	里享家社区	里享家	定时投放点1号	里享家A区 2
58	黄埔区	萝岗街道	福成社区	奥园广场	误时投放点1号	黄埔区萝岗街开创大道1950号奥园广场香雪公馆1栋旁
59	黄埔区	萝岗街道	福成社区	奥园广场	误时投放点2号	黄埔区萝岗街开创大道1950号奥园华府2栋旁
60	黄埔区	萝岗街道	新福港社区	鼎峰花园	误时投放点3号	黄埔区萝岗街香雪大道西283号鼎峰花园A13栋旁
61	黄埔区	萝岗街道	萝峰社区	星河湾萝峰-盈明花园	误时投放点2号	黄埔区萝岗街启学路星河湾萝峰盈明花园3栋旁

62	黄埔区	萝岗街道	萝峰社区	星河湾萝峰- 盈明花园	误时投放点1号	黄埔区萝岗街启学路 星河湾萝峰盈明花园 1栋旁
63	黄埔区	萝岗街道	萝峰社区	星河湾萝峰- 盈晖花园	误时投放点1号	黄埔区萝岗街启学路 星河湾萝峰盈晖花园 3栋旁
64	黄埔区	萝岗街道	萝峰社区	星河湾萝峰- 盈旺花园	误时投放点1号	黄埔区萝岗街启学路 星河湾萝峰盈旺花园 1栋旁
65	黄埔区	萝岗街道	萝峰社区	星河湾萝峰- 盈旺花园	定时投放点1号	黄埔区萝岗街启学路 星河湾萝峰盈旺花园 5栋旁
66	黄埔区	长岭街道	和苑北社区	和苑北区	新建点位	和苑北区幼儿园对出 小草坪
67	黄埔区	长岭街道	和苑东社区	敏捷广场	敏捷广场中心投 放点	敏捷广场中心投放点
68	黄埔区	长岭街道	长岭社区	岭南林语	岭南林语西门误 时点	岭南林语西门误时点
69	黄埔区	长岭街道	长岭社区	岭南林语	新建点位	岭南林语11栋旁
70	黄埔区	长岭街道	长岭社区	岭南林语	新建点位	岭南林语9栋旁
71	黄埔区	夏港街道	普晖社区	普晖小区	定时投放点2号	普晖11街25号
72	黄埔区	大沙街道	泰景社区	泰景花园	定时投放点	泰景北路28号附近
73	黄埔区	文冲街道	瑞东花园社 区	瑞东花园	并点	护林路瑞东花园小区 A6栋、A7栋
74	黄埔区	文冲街道	瑞东花园社 区	瑞东花园	并点	护林路瑞东花园小区 J1栋、J2栋
75	黄埔区	文冲街道	瑞东花园社 区	瑞东花园	并点	护林路瑞东花园小区 J3栋、J4栋
76	黄埔区	文冲街道	瑞东花园社 区	瑞东花园	并点	护林路瑞东花园小区 L1栋、L2栋
77	黄埔区	长洲街道	深井社区	挹洲围安置房	新建点位	挹洲围安置房
78	黄埔区	长洲街道	黄船社区	黄船社区五区	误时投放点6号	黄船社区五区七幢
79	黄埔区	永和街道	禾丰社区	禾丰新村	定时投放点	禾丰新村西门出入口 呐吉岛旁边，禾丰西 一巷1号往上走100 米左右
80	黄埔区	龙湖街道	腾飞社区	合景天峻	误时投放点1号	合景天峻F1栋旁
81	黄埔区	龙湖街道	幸福悦社区	万科幸福悦	定时投放点8号	万科幸福悦B9栋
82	黄埔区	龙湖街道	龙湖社区	双珑原著	定时投放点	双珑原著7栋

83	黄埔区	龙湖街道	幸福誉社区	万科幸福誉	定时投放点8号	万科幸福誉L7
84	黄埔区	龙湖街道	九佛社区	凤福花园	误时投放点1号	凤福花园5栋旁误时投放点
85	黄埔区	龙湖街道	九佛社区	凤福花园	定时投放点1号	凤福花园8栋旁定时投放点
86	黄埔区	龙湖街道	天韵社区	悦辰壹号	误时投放点	悦辰壹号A10
87	黄埔区	龙湖街道	天韵社区	悦辰壹号	定时投放点	悦辰壹号A6栋旁
88	黄埔区	龙湖街道	天韵社区	悦辰壹号	定时投放点	悦辰壹号A3栋对面
89	黄埔区	龙湖街道	龙湖社区	凤湖花园	误时投放点1号	凤湖花园G1栋旁
说明：以上点位不统一组织前往实地考察。点位建设落地存在不确定性，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不仅限于上述点位。如上述点位无法落地，会由采购人提出其他点位计划，总实施点位不少于69个。						

三、总体要求

★1、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策适用性说明》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招标文件格式），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策适用性说明》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需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招标文件格式），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招标文件格式），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①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5、中标供应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6、中标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数据、设计、知识产权、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7、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所有相关技术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后才可安排生产交付。投标人应根据拟安装地点的用地条件，本着各空间合理布局，提高内部面积利用率的原则和具体配置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安装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招标要求范围内对中标人提出适当性调整要求。项目实施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

8、投标人应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维修保养管理措施、供货及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9、投放点选址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供电供水、污水排放、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要求和条件。

10、主体设施

(1) 投放点类型及桶位数按分类收集容器容积、种类、数量及现场地形大小等实际情况确定。有条件的，宜建设集投放、收集、暂存等功能于一体的箱房式投放点，已建成的亭架式及其他类型投放点宜结合实际逐步升级改造成箱房式投放点。

(2) 有条件的投放点，宜设置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织物等专项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3) 供居民投放垃圾的通道净宽不少于**0.8m**。同时应根据收集容器大小预留更换容器的操作空间，宜与居民投放垃圾的通道分开设置。

(4) 投放点的地面应硬底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并具有良好的防滑措施。宜结合更换收集容器作业实际，设置缓冲坡道。

(5) 主体结构应选择耐用、易清洁、防腐蚀的可循环利用环保材料，外观上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具有良好的防水性，避免雨水影响投放点的电气设备。布局与建筑设计样式可参考“五、产品样板（参考效果图）”

(6) 箱房式、亭架式投放点应设置遮雨棚，避免雨水进入收集容器并为居民提供遮挡。设置在楼宇架空层、地下停车场等区域的其他类型垃圾投放点，其上方若有遮挡并符合要求的，可不设置遮雨棚。

(7) 遮雨棚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a) 遮雨棚在投放通道净高不少于**2.0m**。

b) 遮雨棚突出部分在投放通道的地面投影宽度宜不少于**0.6m**。

c) 遮雨棚设计应选用便于作业人员清扫落叶等杂物的形式和材质。

(8) 各类收集容器应符合CJ/T 280-2020的有关规定，并应按照GB/T 19095-2019的规定，张贴或喷涂正确的分类标志。

(9) 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一般使用**240L**标准制式收集容器，鼓励其他垃圾选用**660L**标准制式收集容器，厨余垃圾可选用**120L**标准制式收集容器。

(10) 除选用**120L**、**240L**、**660L**、**1000L**的标准制式收集容器外，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可根据实际使用容量合适、结实耐用的容器（袋、框）。

(11) 有条件的，可在相邻**2**个相同的**240L**其他垃圾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桶位上，放置**1**个**660L**标准制式收集容器。

(12) 箱房式投放点的主体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投放区域设置有投放口的，其下沿高度，距离地面不宜超过 **1.2m**。

b) 箱房净空不少于**2.0m**。

c) 箱房应防风防雨，安装便于启闭的大门，设置可启闭的通风口。有条件的可设置机械通风设备。

(13) 设置箱体用于放置收集容器的亭架式投放点，其投放口下沿高度，距离地面不宜超过**1.2m**。投放口的打开方式可采用脚踩启闭、感应自动启闭等形式，方便居民投放垃圾。箱体门高度应合理设置，便于放置和取出收集容器，箱体内部应便于清扫、冲洗或擦拭。

11、配套设施

(1) 投放点应配置供水设施，应由市政给水管网稳定供给，确保用水稳定和畅通。农村、城中村等供水条件不完善的地区，宜结合实际配套固定供水系统。

(2) 投放点应配置洗手干手设施，宜设置洗手台、水龙头、干手器（擦手纸）等，盥洗器具、水龙头的节水功能应符合CJ/T 164-2014的有关规定。若因场地问题洗手设施与投放点分开设置，洗手设施边界与投放点边界距离不宜超过**3m**。

(3) 投放点应配置排水设施，实行雨污分流。垃圾污水及冲洗污水应收集并接入或外运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不得接入或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绿化带等区域。

(4) 投放点的电源宜接入电网稳定供给，供电方式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符合GB 51348的相关规定。鼓励采用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

(5) 投放点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投放口所处高度的平均照度应不低于**50lx**。

(6) 投放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公开设备，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放点分布图、投放点开放时间、负责人、联系电话、大件垃圾收集服务电话等。投放点可根据实际需要张贴宣传海报或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视频。

(7) 投放点相关设施设备所使用的标志标识、指示牌等，应符合GB/T 19095-2019的规定。

(8) 有条件的投放点，宜增设以下设施设备，提升投放点的工作效率和环境质量。

a) 设置冲洗设备，用于冲洗地面和收集容器等。

b) 设置视频监控设备，用于实时监控投放环境。

- c)设置工具箱，用于收纳扫把、地拖、抹布、清洁剂、消毒剂等。
- d)设置绿植或仿真绿植点缀围蔽，也可采用涂鸦彩绘、文化墙、照片墙等形式美化。

12、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安装人员、维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所有人员需具有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

13、本项目为装配式垃圾分类投放点的货物采购，要求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并完成与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及直接运行相关的必要配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局部地面平整道路修复、影响安装的树木移植、以及从最近接驳点至设备本体的水、电、排污等外接管线施工），确保整套设备在最终验收合格后具备立即投入正常运行使用的条件。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产品整体外形美观，满足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结构坚固，防风、防锈、防水、防盗、隔热效果好并且易保洁。具备隐藏式垃圾分类投放功能、垃圾桶和环卫工具存放功能、垃圾桶洗桶功能、垃圾分类宣传功能。 （1）安全性：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标准。 （2）实用性：性能耐用、使用便捷，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3）结构主体材料：Q235B热轧槽钢，尺寸不小于（120*53*5.5）mm，Q235B方管不小于(100×100×4)mm；Q235B钢材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应符合GB/T700-2019《碳素结构钢》检测标准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拉伸试验上屈服强度（PeH,MPa）标准值≥235；拉伸试验拉伸强度（Rm，MPa）标准值≥370；拉伸试验断后伸长率（A，%）标准值≥26。须提供投标人名义送检的经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具有CMA或CNAS 认证；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底部结构主框材料：立面结构及顶部主框架材料为Q235B方管，尺寸不小于(100×100×4)mm。 （5）钢构件大于10mm应开坡口,坡口焊要求坡口面应平顺，切口边缘不得有裂纹、钝边和缺棱。所有焊接口需要满焊。 （6）钢结构主框架采用抗扭曲、无变形房体钢结构，为保证整体结构稳定性，采用钢间的装配连接结构技术。需提供拥有钢间的装配连接结构技术的含结构示意图、详细工作原理文字说明和技术证明材料的技术方案。 （7）整体性良好，房体结构满足所有公路运输条件的颠簸震动，保证重复吊装不变形。 （8）所有钢材均需采用钢结构喷涂装置进行防腐防锈处理，增加装配式钢结构的防腐性、隔热性、防火耐温等性能。需提供拥有钢结构喷涂装置的技术，含结构示意图、详细工作原理文字说明和技术证明材料的技术方案。 ▲（9）油漆干膜厚度：底层油漆为富锌底涂料2遍(μm70)，中层间油漆为环氧云铁涂料1遍(μm60),面层油漆为环氧聚氨酯防面漆2遍(μm70)。油漆:符合GB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重金属可溶性铅<7mg/kg；可溶性汞<7mg/kg；可溶性铬<7mg/kg；可溶性镉<7mg/kg。须提供投标人名义送检的经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具有CMA或CNAS认证，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内部地板采用仿古砖（防滑）600×600mm，及花岗岩（麻面）600×600mm；具备排污排水

1	垃圾分类投放点	设施，设置球磨格栅沙井盖，确保污水及时排放；墙面贴瓷砖（面砖）600×300mm，防水防潮、并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顶端采用隔热竹木纤维板底面铺双层仿古沥青瓦屋面；投放口上端外伸80cm以上，可以遮阳避雨；内部天花：采用1.5mm铝扣板吊顶，规格600×600mm，具有环保性能。 （11）内墙体及室内主墙体:采用防火板，基层板采用18mm高强硅酸钙板，中间保温层采用聚氨酯岩棉制作，厚度≥60mm，有效隔热保温。 （12）采用电器均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电器元件符合国家标准，电线采用暗装，所有电线均采用保护管套。 （13）电控箱内设置漏电控制开关，保证用电安全。 （14）本项目需采用组合型交流电源电涌保护器，具备：（1）在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c: AC440V）情况下、残压Ures值不大于0.910KV；（2）分离装置功能：SPD在故障或失效时，应有与电源系统永久断开的分离装置；（3）外壳防护等级能满足GB4942.2中IP2LX的要求，能防止直径大于12.5mm的固体异物进入壳内；（4）SPD持续通过试验电流5Arms时，SPD达到热平衡，对分离装置动作的SPD施加2Uc的工频电压，持续1min,无超过0.5mArms的电流流过SPD。 （15）相关房间应合理设置电器设备的开关及插座。 （16）筏板基础根据中标人踏勘后实际情况满足现场及采购人需求。 （17）基础：开挖深度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而定，筏板混凝土（C30）厚度≥250mm，基础完工后浇水养护；铺设户外防滑地砖，防滑地砖厚度不小于10mm，防护系数不小于0.5，场地基础施工需要满足国家标准施工规范工程强制性要求和行业验收标准，场地基础须防水、防冻、防腐、防滑，铺贴要求为夯实的地面，无空心，无破裂，铺贴接缝处做美缝处理，踩踏感无弹性，无软空感。箱房整体抗风等级不低于10级，抗震等级不低于7度。地面施工含拆卸、修复、淤泥清理等。 （18）外接进户电：电缆YJV0.6/1KV 3×6；100米以内,外接电源220V/50HZ,沟槽开挖；回填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9）外接水：PPR-DN32；20米以内,沟槽开挖；回填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0）外接排污：PVC-DN110；20米以内,沟槽开挖；回填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1）屋顶四面排水，设置雨水收集天沟，有层次，做工精细。外形美观，结构坚固，防风、防锈、防水、防盗、隔热效果好并且易保洁。 ▲（22）投放口：垃圾投放口采用1.2mm以上304不锈钢材质，每个投放口手推式开盖。电动推杆电压为24V，推力达500N,投放高峰期可以一键打开所有投口，延时自动闭合装置，投口可自动关闭锁紧，投口关闭时具有防止夹手功能，开启角度大于90度，方便群众投放垃圾，每个投放口上方须具有照明功能，定时开关并具有感应模式开关，清洁卫生、美观大方。投口与投口下方标有分类标识，采用广州市最新标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标识设计色彩搭配和谐美观大气，立体感强，不褪色，印制需符合《DB4401/T 144-202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规定的分类标志。投放口尺寸：约650mm*545mm；投放口离地高度：约1105mm。304不锈钢板：符合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耐腐蚀，48h中性盐雾试验(ASS)不低于9级。（304不锈钢板须提供投标人名义送检的经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具有CMA或CNAS 认证，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宣传栏(各1个)：采用10mm以上亚克力材质，更换宣传内容需便捷，宣传栏内容按提供内容设计制作,定制。 （24）陶瓷洗手盆、镜子、烘干机（各1个）：陶瓷材质、大理石台面、单盆、龙头开单孔、24寸平底，耐用，洗手盆接入进水管，排水排污接入排污管道。水龙头感应出水，感应控制、单出水，坐式安装
--------------	--------------------	---

	方式，表面镀铬处理，局部铜，单孔安装。烘干机：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2000W、出风速度≥12 m/s、机身材质ABS、防水级别≥IPX4。 （25）语音播放器（1个）：270mm*195mm*100mm±5mm，智能遥控器，、120dB高分贝、8级音量可调、大容量存储、循环播放模式、USB线可自由换语音。 （26）纸巾盒1个、灯（房内led平板灯2个以上，外走廊led筒灯4个以上）。 （27）侧门：采用1.5mm以上304不锈钢卷闸门，具有耐腐蚀、表面平整光滑、开启关闭灵活、性能稳定、寿命长等特点。 （28）通风：安装百叶窗通风口和排气扇，具有遮阳、调光、透风、防雨、防风、防尘等效果。 ▲（29）房内配置臭氧消毒机，有除异味、杀菌消毒的功能。 消毒除臭机：配备挂壁式臭氧消毒机，以氧原子的氧化作用破坏微生物膜结构实现杀菌除臭作用，具有去除异味，杀虫消毒的功能。（空气净化技术：活性氧技术；功率：≥0.1（kW）；处理风量：≥150（m3/h）；净化率：≥99（%）；噪音：≥40（dB）；控制方式：微电脑控时；输入电压：110-220 V/50-60Hz；冷却方式：风冷） （30）灭蝇灯：房内为防止苍蝇及蚊虫，设置光波电击式灭蝇灯，具备无毒、耐热、防摔等功能；额定电压：AC220V 50Hz；额定功率：≥2W。 ▲（31）摄像头：网络球型摄像机，像素相当于或优于200万1/1.8英寸CMOS传感器；最高分辨率≥1920*1080，支持光学或数码变焦，倍数为2倍至3倍；在最高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dB宽动态，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最远红外光≥50m，最远白光≥30m，支持≥256GB，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本地存储的录像、图片资料存储期原则上应在30天以上，最少不低于7天，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支持LTE-TDD/LTE-FDD/WCDMA/TD-SCDMA/GSM 4G无线网络传输，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配≥128G内存卡和≥一年流量，视频传输协议支持GB/T28181-2016、GA/T 1400-2017等协议(其中GB/T28181-2016 为必须支持)，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MJPEG 等(其中 H265 为必须支持)。可回放；支持35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0°-90°；供电方式: DC12 V；音频输出: 内置扬声器，1路音频输出。具有语音对讲功能。 （32）不锈钢巡查箱1个：尺寸300*400*150mm、表面覆盖户外防水车贴。 （33）窗户800mm*1500mm；窗扇厚度应不小于16mm，推拉窗扇的底面应有铝角码。外开窗五金件强度应不小于70N。内平开的上悬式或滑撑铰链，其铰链力矩宜为40~80nm；下悬式滑撑铰链，其铰链力矩宜为20~40nm。固定玻璃用单片钾不少于6mm厚；双玻夹层中空玻璃的钢化玻璃间隔膜总厚度不应少于4mm。
--	---

五、产品样板（参考效果图）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点位设计方案；设计样式不少于8种，方便街道选择，面积包含15、20、25、30平方米（每种面积各提供2种设计方案）。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图片详见公告附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六、样品要求

- （1）样品递交的时间：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全部样品的，视为放弃样品展示。
- （2）样品递交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 （3）样品要求：热轧槽钢、方管、防火板、组合型交流电源电涌保护器、电动推杆、304不锈钢，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
1	热轧槽钢	50mm轴向片段（保留完整截面形制，可清晰测量120*53*5.5mm参数）	1件
2	方管	30-50mm轴向切割段（含完整100×100×4mm横截面）	1件
3	防火板	硅酸钙基层：50×50×18mm（18mm完整厚度切片） 保温复合夹层：50×50×60mm（厚度≥60mm，需含完整岩棉+聚氨酯断面结构）	1件
4	组合型交流电源电涌保护器	组合型交流电源电涌保护器	1套
5	电动推杆	电动推杆	1套
6	304不锈钢	板材试片 300×300mm（保留原厂轧制纹路及材质标识）	1套

（4）请投标人根据展示要求自行准备相关展示所需的样品，所递交的样品需贴好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等）。

（5）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视情况将对中标人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未中标人应在在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领取之日起7天内领回未中标样品，由未中标人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凭授权书及领取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七、产品质量要求

1、产品及配件设计和供货安装需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和行业标准（各项规范或标准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 1.1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 1.2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 148-2003
- 1.3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巡检监管信息系统》CJ/T 532-2018
- 1.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22年版）
- 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1.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 1.7 《低压配电设计标准》GB50054-2023
- 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2000年版)
- 1.9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19
- 1.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 1.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1.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2、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验收时产品必须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规格要求。

3、产品整体外形美观，结构坚固，防风、防锈、防水、防盗、隔热效果好并且易保洁。具备隐藏式垃圾分类投放功能、垃圾桶和环卫工具存放功能、垃圾桶洗桶功能、垃圾分类宣传功能。废弃家私和建筑废物存放点设置分区，与周边环境融合。

4、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产品出现货不对板或有瑕疵影响正常使用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直至验收合格，或选择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5、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对于影响日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中标供应商都应提供并且明确列出。

6、中标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供应商索赔。

7、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及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以及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印刷文字图案等内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居民在使用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中，如因设施设备质量问题或其他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的用电、用水安全事故时，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产品整体外形美观，满足绿化、美化、亮化的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结构坚固，防风、防锈、防水、防盗、隔热效果好并且易保洁。具备隐藏式垃圾分类投放功能、垃圾桶和环卫工具存放功能、垃圾桶洗桶功能、垃圾分类宣传功能。

八、包装、运输及保管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国家规定的安全和环保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且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5.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7.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九、安装与调试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和完善实施方案，根据现场实际设计平面图和外立面效果图，直至得到采购人认可，并定期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度及后续工作情况。

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施工人员遵照安全施工规范要求，保护周围设施设备和环境绿地。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外表无划损、权利来源清晰可追溯、可在中国境内安全合法使用，技术参数、型号、性能及质量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合格。

4、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拆除旧有设施（含恢复部分原有监控设施安装调试），对投放点地面做高差平整进和硬化处理（硬地基础：做水泥基本预埋并铺设户外防滑地砖，场地基础施工需要满足国家标准施工规范工程强制性要求和行业验收标准，场地基础须防水、防冻、防腐、防滑。）

5、在项目实施产品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须与环卫、城管、路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好，需要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采购人可提供协助，具体事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办理。

6、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用电、用水安全，应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

7、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安装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须安全操作，注意人身安全，遵守各项安全责任制度的规定以及现场的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工作人员，服从采购人安排。因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货物验收合格前在安装现场的物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采购包1（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自然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第1期为(预付款): 支付比例30%, 预付款, 支付比例30%,中标供应商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签署合同后, 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首付款。。 第2期为(进度款): 支付比例50%, 进度款, 支付比例50%,项目整体完成80%工作量后, 中标供应商凭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由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之内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3期为(尾款): 支付比例20%, 尾款, 支付比例20%,采购的产品全部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凭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由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之内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1、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2)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4) 采购人要求的其它请款材料。2、因采购人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交请款材料的, 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3、如财政评审未获批准或采购人未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采购人均有权顺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时间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金额以实际收到财政拨款的金额为限。。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货物交货安装后，中标供应商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2、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5、中标供应商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6、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7、货物到货并经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或质检机构对上述货物进行校准或检验，货物校准或检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8、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9、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缺、次品、损坏、不合格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重新制作并在指定时间内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一）售后服务要求1、质保期：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1年，投放口及其开关等配件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如货物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2、中标供应商应对产品实行三包，无论是否在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如发现由于材料、设计或工艺不良造成的故障，中标供应商应研究故障原因，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常设24小时报修电话服务，确保7×24小时接听系统故障报修。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小时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相同品质的零配件，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经采购人或产品实际使用方催告，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门检修的，采购人或产品实际使用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4、质保期间，同一配件一个月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配件。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构筑物	垃圾分类投放点	项	1.00	8,280,000.00	8,28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垃圾分类投放点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采购代理委托协议规定。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一、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二、履约评价。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	开标解密时长	1小时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38931902-835

传真：无

邮箱：gztpc02@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 话：020-82376610

邮 编：510700

传 真：020-8211841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1.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2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本采购包投标的采购标的制造商须全部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标的制造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预算金额或单项限价。
4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2.0 分 技术部分 53.0 分 综合信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9.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四、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或优于带▲的重要性条款技术参数（共5项），得5分，每一项▲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2、完全满足或优于非▲的重要性条款技术参数（共28项），得14分。每一项非▲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相关技术参数若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深化设计方案1 (2.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15、20、25、30平方米，每个面积不少于2种）情况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平面图、三维立体图；②各功能结构图、点位效果图。每个面积能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2种方案，得2分。如方案数量不满足要求或无法同时涵盖上述内容的，本项不得分，同时“深化设计方案2”不得分。

技术部分	深化设计方案2 (5.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1”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深化设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深化设计方案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深化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样品的质量及符合性1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样品的质量及符合性进行评审：投标人现场能按要求提供6种实物样品，得2分。样品种类或数量不满足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同时“样品的质量及符合性2”不得分。
	样品的质量及符合性2 (4.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质量及符合性1”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样品质量及符合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样品质量及符合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样品质量及符合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1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包装、运输及保管措施。方案同时涵盖上述两点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且“产品质量保障方案2”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2 (5.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1”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安装调试保障方案1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安装质量保证措施；②调试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同时涵盖上述两点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且“安装调试保障方案2”不得分。
	安装调试保障方案2 (5.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保障方案1”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安装调试保障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安装调试保障方案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安装调试保障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1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关键零部件维修方案。方案同时涵盖上述两点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且“售后服务方案2”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2 (5.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1”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同一甲方单位有多项业绩的，不重复计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或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5.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包括项目主要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安装人员、维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在5类人员配备齐全的前提下，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其代缴个税税单或购买的《投保单》或购买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情况 (4.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注：必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获得相关证书的，可对应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 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电 话：_ 传 真：_ 地 址：

乙 方：

电 话：_ 传 真：_ 地 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按采购文件要求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5-01947**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21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5GZTP5ZC021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5GZTP5ZC021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年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增及改造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21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